关于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30，场内简称：软件30，扩位证券简称：软件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月5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月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428元，截至2024年1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100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1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0100，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010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中证100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100ETF联接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8,632.32	13,531.00	10,022,163.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0.10	0.47	450.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8,632.32	13,531.00	10,022,163.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0.10	0.47	450.57
	合计	10,009,082.42	13,531.47	10,022,613.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4	0.00	10,000,45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138%	0.0000%	99.778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4年1月3日，认购费率为1,00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0.45	10,000.4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73.9051%	0.099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月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99.7789%	10,000,450.04	99.7789%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4	99.7789%	10,000,450.04	99.7789%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关于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能源汽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剑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洋、张姝丽、邢梦醒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剑峰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化工行业研究员；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158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9月19日	–
	015135	工银瑞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1日	–
	010088	工银瑞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2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01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月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514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2.46%股份，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97%股份，二者同为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推荐张俊程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谢慧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张俊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0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2.46%股份，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97%股份，二者同为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张俊程先生（张俊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谢慧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本次监事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俊程先生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俊程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前，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规定，谢慧毅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新任监事生效之日。

特此公告。

附件：张俊程先生简历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6日

附件

张俊程先生简历

张俊程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改制办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兼纪委副书记、工程部部长，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经济运营主管、发展战略部副部长，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审计）部部长、企业管理部经理，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企业管理部党支部书记。2022年10月至今，任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程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股东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部长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后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司法拍卖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8,000,000股后，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2,943,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8%；朱春生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届满后，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变为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000,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朱春生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0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车斌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43,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5%。

3.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车斌、朱春生、原股东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德玖富”）于2023年3月23日同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辰贸易”）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海洋集团、车斌、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征集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晋辰贸易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斌、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与晋辰贸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晋辰贸易与东方海洋集团、车斌、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 公司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车斌、朱春生、原股东北京盛德玖富于2023年3月23日同晋辰贸易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斌、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与晋辰贸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晋辰贸易与东方海洋集团、车斌、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北京盛德玖富持有48,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5%。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司法拍卖。竞买人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合计竞得北京盛德玖富持有的4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5%。北京盛德玖富持有的公司48,000,000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权益变动后，晋辰贸易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2,943,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8%。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达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

3. 2023年12月20日，朱春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

2023年12月1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现有总股本756,350,000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1,202,596,500股股票，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晋辰贸易的一致行动人作为原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至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以人民法院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为准）为止。

①原《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委托期限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以人民法院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为准）为止。在此期间，除非经丁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乙方、丙方不可提前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也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其他任何方行使；受托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但因委托期限届满而终止的，无需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②《表决权委托协议》届满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1）。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其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正式解除。

上述权益变动后，晋辰贸易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000,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朱春生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0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车斌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43,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5%。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3年12月29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2.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3. 鉴于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4. 因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东洋”，股票代码仍为“002086”，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深交所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 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无需停牌。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烟台中院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

2.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1）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违规对外担保；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5）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以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因重整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管理人向莱山区法院提交了《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莱山区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2023年12月29日，莱山区法院裁定确认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1）。2023年12月29日，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3）。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经审核同意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后续将努力提高经营水平并尽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仍需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仍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仍因：1）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违规对外担保；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5）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将继续被实施以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东洋”，股票代码仍为00208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深交所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无需停牌。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仍需以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2.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 公司因1）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违规对外担保；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5）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将继续被实施以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稀土集团”）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导致中国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广晟有色38.4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或“本次权益变动”）。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稀土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敖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7FK4MR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202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31.21%股权，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33%股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33%股权，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33%股权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广晟集团直接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100%股权，继而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广晟有色129,372,5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45%），成为广晟有色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东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946,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广晟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0.52%的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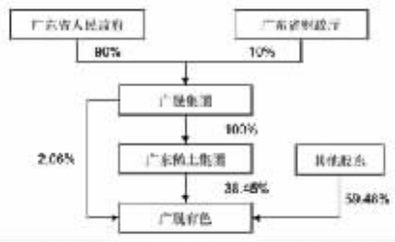

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广东稀土集团10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广东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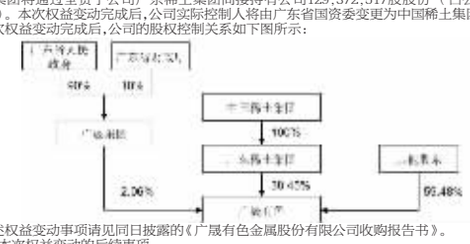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请见同日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稀土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广东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稀土集团已就上述事项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聘请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0万元 - 51,000.00万元	盈利：30,149.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84% - 6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978.00万元 - 47,978.00万元	盈利：27,556.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49% - 74.1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62元/股 - 2.67元/股	盈利：1.59元/股
营业收入	收入：410,000万元 - 420,000万元	收入：289,352.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70% - 45.15%	

注：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8,604,9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8日实施完毕，合计转增64,302,495股。

2、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96,060,485股加权计算，同时调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一直坚定不移聚焦主业，持续专注休闲食品行业，长期坚持自主制造。2017年2月8日上市后开始从区域向全国拓展，经过2018～2020年三年夯实基础，2021年按照“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未来)全球化”中长期战略，全面启动供应链转型升级，聚焦提升产品力，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品类做减法（聚焦核心品类），渠道做加法（拓展全渠道），供应链数量做减法体量做加法，并整合上游延伸打造全产业链，致力于“以尽可能低的价格，让消费者享有安全、美味、健康的品牌零食”。

2022年起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产品从“高成本